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集

刘小枫 ● 主编



朱晓峰 ● 编

施米特的学术遗产

Der wissenschaftliche Nachlass von Carl Schmitt

朱晓峰 张洁 等 ●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ÈS

施米特集

刘小枫 ● 主编



施米特的学术遗产

Der wissenschaftliche Nachlass von Carl Schmitt

朱晓峰 ● 编

朱晓峰 张洁 等 ●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米特的学术遗产 / 朱晓峰编 ; 朱晓峰 , 张洁等译 .

-- 上海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15.9

(经典与解释 · 施米特集)

ISBN 978-7-5675-3724-8

I. ①施 … II. ①朱 … ②朱 … ③张 … III. ①施米特 , C. (1888 ~ 1985) -
政治思想 - 研究 IV. ①D09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4440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施米特集

施米特的学术遗产

编 者 朱晓峰
译 者 朱晓峰 张 洁 等
审读编辑 温玉伟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3724-8/B · 953
定 价 5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出版说明

1985 年,卡尔·施米特以 96 岁高龄逝于慕尼黑,盖棺被定论为“20 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施米特的写作生涯长达 60 余年(第一篇文章发表于 1912 年,最后一篇文章发表于 1978 年),在 20 世纪诸多重大政治事件中扮演了引人注目的角色。虽然有“20 世纪的霍布斯”之称,实际上,施米特代表的是欧洲古典文明的一个重要传统:源于罗马法和基督教会法的欧洲公法传统。古希腊孕育了西方的哲学传统,古罗马和中世纪孕育了西方的法学传统。晚年施米特曾这样自况:“我是欧洲公法最后一个自觉的代表,是它最后一个生存意义上的教师和学者,我经历着它的终结,就像蔡伦诺经历海盗船航行。”西方学界承认,施米特堪称“最后一位欧洲公法学家”。

施米特还是一位极富现实斗争精神的公法(宪法和国际法)学家。本着欧洲近代法学传统,施米特从公法法理和法理思想史两个层面对现代的代议民主制及其理论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批判性探讨。即便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大家也承认,施米特乃“宪法和公法领域最重要的人物”(阿伦特语),其论著“最具学识且最富洞见力”(哈耶克语)。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施米特的研究文献已经远远超过韦伯,以至于西方学界业内人士断言,施米特的思想分

量已经盖过韦伯。

“施米特文集”以编译施米特论著为主(由世纪文景出版公司出版),也选译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由华夏出版社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文集自2004年面世以来很快受到我国学界广泛关注(已经面世的四种在2006年重印),由于受当时的出版规划限制,其中三种论著的编排过于局促。这次重印,我们对已经刊行的四种做了重新校订,调整了其中三种论著的编排,并增加了若干新选题,以期文集更为整全地囊括施米特一生的要著。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乙组

2013年5月

编者说明

施米特研究如今已经成为国际显学,原因可能很简单:施米特的著述所关注的问题与当今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内政秩序和国际政治冲突难题仍然有令人惊讶的现实相关性。因此,继刘小枫教授编选的两部研究文献(《施米特与政治法学》和《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之后,我们再广泛收集材料,编选了这部研究文献,希望我们的施米特研究能够跟上域外研究的进展。

本书共辑录十四篇域外学者关于施米特研究的学术论文和四篇相关的谈话,根据题材和内容共分三编。第一编“施米特研究状况”收录四篇论文和三篇谈话,其中包括施米特研究的一些权威人士如德国国家档案馆馆长梅德姆(Eberhard von Medem)博士、美国学界最早研究施米特的施瓦布(George Schwab)教授和长期致力于编辑施米特文献的托米森(Piet Tommissen)教授的文章和谈话。第二编“政治处境中的施米特”收录三篇论文和一篇谈话,其中包括曾与施米特共事的胡贝尔(Ernst Rudolf Huber)教授的报告和英文版施米特评传的作者本德斯基(Joseph W. Bender-sky)教授的文章。

第三编“政治思想处境中的施米特”收录七篇论文,作者涵盖

的国家较为广泛：舒尔曼（William E. Scheuerman）、本哈碧（Seyla Benhabib）和鲁本（David Luban）是美国的大学教授，加缪（Anaëls Camus）是比利时布鲁克塞拉斯自由大学教授，斯多摩（Tristan Storme）是牛津大学教授，汤姆森（Jacob Als Thomsen）是丹麦罗斯基勒大学教授，马尔基（Paola Premoli De Marchi）是意大利帕多瓦大学教授，贡捷（Thierry Gontier）是法国里昂第三大学教授，由此可以看到施米特研究的国际性。

本书题材广泛，翻译难度不小。幸赖我们有一群志趣相投的朋友，共同热情地投入艰难的翻译工作，他们是：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朱晓峰博士，德国波恩大学罗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张洁博士，德国洪堡大学在读博士生杜晓明，德国波恩大学罗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在读博士生夏昊晗，中国公安大学曾文远博士，广西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张兴娟博士和白雪松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在读博士生王萍和钟云龙，央视国际视频通讯部编辑张佳静女士以及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生贾泽。朱晓峰、张洁和张佳静统校全部译文。

朱晓峰

2015 年春

目 录

编者说明 / 1

第一编 施米特研究状况 /

夸里奇 如何看待施米特其人及其作品 / 3

梅德姆 施米特的学术遗产 / 15

施瓦布等 就梅德姆报告的谈话 / 21

托米森 学术传记的砖石材料 / 24

施瓦布等 就托米森报告的谈话 / 70

施瓦布 英语学界施米特研究之进展 / 77

本德斯基等 就施瓦布报告的谈话 / 96

第二编 政治处境中的施米特 / 101

本德斯基 《政治的浪漫派》：学术批判与持久的
学术影响 / 103

胡贝尔 魏玛末期联邦危机中的施米特 / 138

- 胡贝尔等 就胡贝尔报告的谈话 / 158
 霍恩达尔 对 1940 年之后战争与和平的反思：恽格尔与
 施米特 / 180

第三编 政治思想处境中的施米特 / 211

- 舒尔曼 施米特对自由宪政主义的批判 / 213
 本哈碧 施米特对康德的批判：主权与国际法 / 238
 加缪等 施米特与托克维尔论民主时代的政治未来 / 269
 汤姆森 施米特：20 世纪的霍布斯主义者？ / 304
 马尔基 无价值的规范：对施米特《价值的僭政》的
 哲学反思 / 331
 鲁 本 施米特与对法律战的批判 / 345
 贡 捷 从“政治的神学”到“政治的宗教” / 366

第一编 施米特研究状况

如何看待施米特其人及其作品

夸里奇(Helmut Quaritsch)著

张洁、杜晓明译 朱晓峰校

—

1986年3月19日,贝尔丁(Helmut Berding)在海涅之家(Pariser Maison Heinrich Heine)主持了一场关于施米特(Carl Schmitt)的讨论,参加者有松特海默尔(Kurt Sontheimer)和陶伯斯(Jacob Taubes)。开始讨论前,贝尔丁援引了施米特两篇众所周知的文章:《领袖守护法律》(Der Führer schützt das Recht,1934)和《德国法学对犹太幽灵的斗争》(Die deutsche Rechtswissenschaft im Kampf gegen den jüdischen Geist,1936)。当陶伯斯表示,他将施米特视为“一位学识渊博的天主教思想家”时,松特海默尔明显失去了耐心,他用尖锐的提问打断陶伯斯详尽感人的告白,他问道:“施米特是不是一个反犹太主义者?”^①撇开对陶伯斯这个“蠢犹太人”(陶伯斯自称)提出这个问题是否合适不谈,松特海默尔的诘问还暗含着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施米特是一个反犹太主义者,那么,他于1910年至1978年所写的40本书、200篇学术论文及文章

^① Jacob Taubes,《向施米特致敬:逆流而上》(Ad Carl Schmitt-Gegenstrebige Fügung, Berlin,1987),页52。

意味着什么？下面我们就来回答这个问题。

是否要研究施米特以及如何展开对他的研究，我想通过迂回的方式一步步向读者揭示这个问题的答案。为此，首先，我想请读者诸君做一个这样的设想，假设我们的讨论会是在巴黎召开，开会的时间回溯到了 1597 年，会谈的主题是法国法学家博丹 (Jean Bodin)，他在会议的前一年即 1596 年就已经在里昂去世，终年 66 岁。根据 1986 年关于施米特研究的讨论会的模式，关于博丹的讨论^①将这样展开：

（一）博丹难道不是一个实足的机会主义者吗？他在 1586 年拉丁文本的《共和六书》中，难道没有用 30 页篇幅来论证《撒利安法》(Lex Salica) 中的法王位继承权吗？他没有在 3 年后最后一个瓦卢瓦 (Valois) 被谋杀后，在法王位继承战争爆发时，试图违反《撒利安法》而替天主教另立的伪帝波旁 (Karl von Bourbon) 所谓的王位继承权辩护吗？在辩护时，他没有以法国国王必须是天主教徒这一决定性的信仰，来废除他自己刚刚提出的近代主权国家的世俗政治体系吗？

答案：有，并且他的行为使他沦为失败者一方的成员：根据《撒利安法》，亨利三世 (Heinrich III) 的法定继承人那瓦拉-波旁 ([Heinrich von Navarra-Bourbon]，即亨利四世 [Heinrich IV]) 成了法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国王之一。^②

^① 此处所述事实在博丹文献中毫无争议，因此不再进一步论述。各个主题的相关文献最终为夸里奇所证明：《主权：该概念在十三世纪至 1806 年间法兰西王国和德意志地区的形成和发展》(Souveränität—Entstehung und Entwicklung des Begriffs in Frankreich und Deutschland vom 13. Jh. Bis 1806, Berlin, 1986)，页 70 及以下。

^② 施米特关于博丹评论的第二部分旨在指出其作为失败者的事，1946 年夏天，他意欲通过对博丹的评论描述自己的命运：“他经常走进他的国家和他那个时代的内政火线，干预危险的局势，往往陷于生命危险，而且，死前不久又在错误的时刻投靠错误的一方。他因此而葬送了他毕生工作的实际利益。”《从囹圄获救》(Ex Captivitate Salus, Köln, 1950)，页 65。[译注]中译见施米特《从囹圄获救》，载施米特《论断与概念：在与魏玛、日内瓦、凡尔赛的斗争中 (1923—1939)》，朱雁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页 356。

(二) 更糟糕的是:博丹没有通过将唯一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同犹太教邪说、穆斯林及其它异教崇拜相提并论而亵渎耶稣基督吗?

答案:有。毫无疑问,博丹在其写于 1587 年至 1593 年的《七贤聚谈》一书中对基督教教义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如果该作品在其有生之年出版,那么,博丹在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将被处以火刑。该书直到 19 世纪中期才得以出版。

(三) 教皇及众多虔诚的国王及亲王没有禁止博丹所有的著述吗?

答案:有。直到 1841 年,博丹出版的所有作品都还在天主教的禁书目录上。

(四) 博丹没有肆无忌惮地将神圣罗马帝国斥为一个贵族的王侯共和国吗?

答案:有,并且他还影响了 17 世纪君主制下的法学家们,以致于现今国家法教师联合会的一名成员还认为,瑞士并非民主国家,它更多的是被苏黎世银行家及巴塞尔化学工厂大股东的寡头所统治。

(五) 博丹没有号召抓捕巫师和女巫吗?当德国医生魏尔 (Johann Weyer)首次尝试证明女巫审判既不正义又没有意义时,博丹没有通过出版一本大部头的关于巫术及妖术的研究性书籍而对这一工作加以破坏吗?当巫师和女巫们拒绝认罪时,博丹没有要求对他们施以刑讯吗?他没有坚持要处死女巫吗?他不愿将年仅 14 岁的女巫处以火刑吗?

答案:有。《巫师的魔法狂热》一书出版于 1580 年,在法国再版 14 次,德语和拉丁语 4 次,意大利语 3 次;最后一次(德语)出版于 1698 年,与之相比,终版于 1641 年的《共和六书》就没有取得这样的成功。对发生在 16 世纪末及 17 世纪的女巫迫害,博丹应共同承担理论上的^①责任。

^① [译注]原文为: intellektuell mitverantwortlich, intellektuell 为有理智的,有才智的意思,结合上下文此处意为博丹为女巫迫害提供理论上的辩护,因此译为“理论上的”。

1985年5月19日,松特海默尔在《时代周刊》上发表了《施米特讣告》,如果将该讣告中的名句稍加修改,那它就是对1597年在会谈上所提出的尴尬问题以及对应的让人痛心的答案所作的结论:谁把正统的基督教和神圣的教会母亲置于心中,谁热爱并珍视帝国和王国以及它们所带来的秩序和自由,谁与所有开明人士一起同迷信和对无辜者的司法谋杀作斗争,谁便不需要博丹。^①

但是,现在没有一个严肃的学者会冒险得出这样的结论。博丹毫无疑问可以跻身于欧洲早期思想史中的伟大人物之列;我们也承认,他开启了法学的国家理论的新纪元。因此“我们不需要博丹”这一结论是错误的。我们做出这样的结论是没有问题的,因为现在我们可以嘲笑德国法学家对德意志帝国国家形式的担心,因为我们感到《七贤聚谈》的信仰怀疑论很时髦,甚至使人心生好感,因为我们对博丹在法国内战前后的矛盾表现不感兴趣,对于今天的我们而言,著有女巫著作的博丹与因此将博丹称为魔王律师的严肃的伏尔泰没有区别。“我们不需要博丹”这一结论之所以错误,是因为它限制了我们审视博丹及其作品的视角,在这种受限制的视角下,我们只关注博丹的作品如《巫师的魔法狂热》一书中观点错误的那一部分,只关注展现其作为主流神学与法律观念的狂热追随者的那一部分。这种观察视角无视博丹有关欧洲国家理论中的大部分积极内容,使其作品的整体学术性无法得到正确评价。^② 谁把博丹仅仅视为机会主义者、背叛者、专制主义的宪法破

^① [译注]松特海默尔箴言原文为:“我不明白,为什么对施米特作品的研究对于理解人民民主的宪政国家不可或缺。谁真正关切自由的民主,谁便不需要施米特。”此处自由的民主原文为:Wem die liberale, das heißt: die freiheitliche Demokratie am Herzen liegt。因 liberal 和 freiheitlich 在中文中皆为自由的意思,所以此处直译为自由的民主。

^② 这一观察视角的局限在松特海默尔的表述中体现得尤其明显:“之后在纳粹时期他亦不愿妨害当权者利益,如此除了将施米特视为民族主义独裁的精神开路者、法律上的辩护者及追随者,我们没有在他身上发现什么其他已知的一面。”

坏者以及女巫迫害者,那么谁便不能做出正确的学术判断。“我们不需要博丹”仅是一个政治道德上的判断,正如吕贝(Hermann Lübbe)在一个类似的关系中所讲述的,态度战胜了判断力。^①

谁基于《德国法学家报》1934年及1936年的两篇文章展开关于对施米特的讨论,谁就已经在先入为主地追求一个政治判断,它确立的前提仅仅是控诉者对反犹太^②犯罪者的诘问。

施米特和博丹行为方式的一致性,既激动人心并且近乎令人愉快,又让人悲伤:在1936年的演讲中,施米特通过将一批已逝的及在世的同僚斥为仇视帝国的自由主义犹太人代表,意欲将他们排除出学界。松特海默尔及其他狂热者总在施米特背后大声呼喊其所有真实及臆想的新杀人罪孽,他们与普鲁士议会在1936年所持的观点相同:把纳粹御用法学家及反犹主义者的施米特宣布为敌人。无论是1936年还是1986年的观点都可以确立这样的认知,该认知我仅需通过引文给出:

任何宗教、道德、经济、种族或其他领域的对立,当其尖锐到足以有效地把人类按照敌友划分阵营时,便转化成了政治对立。^③

毫无疑问,在当今社会,无人会企图谋害其政治上的学术敌人,至少在我们这里无论如何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但记录抹煞之刑(damnationemoriae)却可以扼杀一位作者的作品,因此,基于这种关联,我们至少可以借用一下施米特的政治概念:朋友与敌

^① Lübbe,《政治的道德主义:态度对判断力的胜利》(Politischer Moralismus. Der Triumph der Gesinnung über die Urteilskraft, Berlin, 1987)。

^② [译注]原文为:mit der rhetorischen Frage, die rhetorische Frage,意为反问,是为了使问题生动而提出的不必回答的问题。

^③ Schmitt,《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2. Aufl., Berlin, 1987),页37。
[译注]中译见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刘小枫编,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页117。